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规范

Requirements for government data sharing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2026 - 08 - 19 发布

2026 - 10 - 01 实施

潍坊市大数据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据汇聚 3

5 数据共享 4

6 安全管理 5

7 监督考核 6

附录 A（资料性） 政务数据共享合作协议 7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SZSD07 0015—2020《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数据管理规范》，与SZSD07 0015—2020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统一全文核心术语表述，以“政务数据”替代旧版“政务信息资源”，适配现行政务数据相关法规规范表述；
- b) 新增第3章“术语和定义”章节，对平台主体、共享业务、安全管控相关专业概念统一释义；
- c) 扩充引言编制依据，补充《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等上位法律法规；
- d) 重构第5章数据共享章节，增设5.1总体要求小节，明确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1+16+N协同架构，细化市县两级平台两类建设模式及适用条件；
- e) 整合数据治理相关规则至第4章，统一规范数据错误校核、异议处置流程，删减重复分散条款，理顺业务逻辑；
- f) 新增第7章监督考核章节，设定数据汇聚、共享、开放、质量、应用成效五类量化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结果应用机制；
- g) 拆分数据安全章节，增设6.2数据保密管理部门和职责小节，细化四级主体安全权责，完善风险评估、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全流程要求；
- h) 全面修订附录A《政务数据共享合作协议》，补充甲方日志审计、安全免责、单方停服相关义务条款；新增乙方数据1年使用有效期、到期重申请、到期数据销毁、安全隐患即时上报约束条款；完善丙方平台规划、建设、运维相关权责；
- i) 更新规范性引用文件与参考文献清单，补充现行国家标准、山东省政务数据专项导则，按照GB/T 7714—2025统一规范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 j) 全文条款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规则优化表述，统一规范“应、宜、可”能愿动词使用，删除笼统模糊描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潍坊市大数据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潍坊市大数据局、潍坊市大数据中心、潍坊市卫生健康发展服务中心、潍坊市市场监管发展服务中心、潍坊市中医院、山东亿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曼曼、高国亮、林瑞卿、王洪钧、冯磊、毕建秀、牟宁芳、王岳、宋传鹏、陈帅。

引 言

为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与政务服务效能，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809 号）、《山东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鲁数发〔2024〕2 号）等法规制度要求，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代替 SZSD07 0015—2020《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数据管理规范》，是在旧版地方规范基础上结合现行法律法规、省市大数据工作最新要求全面修订完善形成，全文重构业务框架、扩充安全管控与监督考核内容，适配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运行实际需求。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务数据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潍坊市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的汇聚、共享、安全管理和监督考核。
本文件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数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7/T 3521.3—2019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第3部分：编制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务数据 government data

潍坊市各级政务部门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收集、产生、加工、存储的各类数据，本文件不含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数据。

3.2

政务部门 government department

潍坊市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3.3

市级数据管理部门 Municipal Data Management Department

潍坊市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安全管控及考核评价工作的市级主管行政机构。

3.4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integrated big data platform

潍坊市统一建设、接入省级平台，承载全市政务数据汇聚、治理、共享、交换、应用的总节点平台，采用 1+16+N 架构协同运行。

3.5

平台建设方 platform developer and operator

负责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规划、建设、部署、运行维护、技术保障及日常管理的单位。

3.6

数据提供方 data provider

按照政务数据共享目录，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向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各级政务部门。

3.7

资源需求方 data requester

因履行法定职责，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申请、获取、使用共享政务数据的各级政务部门。

3.8

基础数据库 basic database

由市级牵头部门统一建设、汇聚形成，支撑全市政务运行的核心数据库，主要包括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等数据库。

3.9

主题数据库 thematic database

依托基础数据库与部门政务信息资源池，结合特定业务领域需求整合叠加形成的专项数据库。

3.10

部门政务信息资源池 departmental government data resource pool

各政务部门对本部门采集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加工后形成的专属数据资源集合。

3.11

数据治理 data governance

对政务数据开展采集、清洗、整合、校核、更新、质量管控等一系列规范化处理活动。

3.12

数据质量 data quality

政务数据在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一致性、规范性等方面满足履职及共享使用要求的程度。

3.13

数据汇聚率 data convergence rate

已按要求完成汇聚的政务数据资源数量，与应汇聚政务数据资源总数量的比值。

3.14

数据共享率 data sharing rate

已依法依规实现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数量，与具备共享条件的政务数据资源总数量的比值。

3.15

数据开放率 data opening rate

已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的政务数据资源数量，与具备开放条件的政务数据资源总数量的比值。

3.16

应用成效 data application effect

指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在依法行政、便民利企、市域数字化治理等履职场景落地后产生的综合价值与实际效用。

3.17

接口共享 api interface sharing

通过标准化数据接口方式，实现政务数据实时交互、调取的共享模式。

3.18

批量共享 batch sharing

以批量文件、数据包形式，一次性传输多组政务数据的共享模式。

4 数据汇聚

4.1 数据采集

市大数据局应按照“一数一源、多元校核”原则，明确权威数源部门，规范采集共享政务数据，实操要求如下：

a) 一数一源：对每一类政务业务数据划定唯一权威产生主管部门，作为全市统一数据源头，权威部门承担数据首次采集、常态化更新主体责任；

b) 多元校核：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汇聚多部门同源数据，开展交叉比对、差异核查，及时修正不一致、缺失、错误数据，持续提升数据质量。

市大数据局依据上述原则，逐一明确各类数据的权威数据源部门，统一规范全市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全流程工作。

各政务部门能通过共享获取满足履职需要的，不应重复收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数据。

政务数据的采集标识符合以下要求：

a) 自然人数据应以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为标识采集；

b) 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数据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采集；

c) 城市部件、应急物资、物联网设备等数据以统一物联网编码、设备唯一编码为标识采集。

4.2 数据治理

4.2.1 各政务部门应对政务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加工，汇聚形成部门政务信息资源池。

4.2.2 基础数据库牵头建设部门应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部门政务信息资源池的数据进行整合、治理，汇聚形成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等基础数据库。

4.2.3 各政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整合、叠加基础数据库和部门政务信息资源池的政务数据，汇聚形成主题数据库。

4.2.4 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的牵头建设部门和各政务部门应及时更新数据，确保数据准确可用。

4.2.5 对政务数据有异议或者发现有错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通过平台向政务数据提供部门申请校核。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如需延长校核期限的，应经政务数据提供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做出说明。

4.2.6 数据管理部门应建立政务数据异议、错误快速校核机制，指导、监督数据提供部门及时开展数据校核。

4.2.7 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如果已经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者要求办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4.3 数据质量管控

4.3.1 数据管理部门应建立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对政务数据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实现数据状态可感知、数据使用可追溯、安全责任可落实。

4.3.2 各政务部门承担本部门政务数据的质量责任，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政务数据应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更正。

4.3.3 各政务部门应通过电子政务网络传输政务数据，不应新建业务专网；已有业务专网应并入或者接入电子政务网络。

4.3.4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数据共享

5.1 总体要求

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统一依托潍坊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

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应当遵循以下总体原则：

- a) 依法依规：按照法律法规、政务数据共享相关制度要求开展数据归集、交换、使用；
- b) 应享尽享：除依法不予共享的数据外，政务部门履职所需数据均应依托平台实现共享；
- c) 安全可控：全程落实数据分级分类、访问留痕、权限管控等安全管理措施；
- d) 高效便民：简化共享申请流程，减少线下材料提交，支撑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

各政务部门应当梳理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区分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类数据，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完成数据注册、挂载、常态化更新，保障跨部门数据共享渠道畅通。

5.2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

5.2.1 市级平台由市大数据局组织建设，接入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5.2.2 各县市区平台节点分两种建设实施模式，均需完成与市级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接：

- a) 搭建独立县级节点：各县市区数据管理部门自行规划、建设本地独立平台节点，适用于数据量大、业务场景复杂、需本地部署存储大量专属业务数据的县市区；
- b) 复用市级一体化平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市大数据局统一承载，不单独搭建硬件平台，直接在市级平台划分专属资源分区、账号权限开展业务，适用于数据体量小、业务需求简单的县市区。

5.3 数据共享目录

数据目录编制应参照DB37/T 3521.3—2019执行。

5.4 共享数据类型

政务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 a) 无条件共享类是指可无附加条件地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
- b) 有条件共享类是指可提供给部分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各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
- c) 不予共享类是指依法不能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

5.5 数据共享原则

政务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凡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政务数据，应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 b) 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等基础数据库的基础信息项是各政务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共同需要，需完成脱密、去标识化、脱敏处理后方可无条件共享；
- c) 主题数据库的数据应依法予以共享。

5.6 数据共享方法

5.6.1 市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数据交换的统一标准和规范,政务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向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供全量数据及说明文档。

5.6.2 政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接口共享、批量共享等方式,提供或获取数据共享服务。政务部门应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凡属于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可以获取的信息,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5.6.3 资源需求方申请跨部门数据共享前,若数据提供方有要求,资源需求方应与平台建设方、数据提供方共同签署《政务数据共享合作协议》,协议参考格式见附录 A。

数据提供方收到资源共享申请材料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共享申请审定工作。

5.7 数据共享过程管理

5.7.1 各数据提供部门应按照数据共享要求,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编制政务数据共享目录,经市数据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发布。

5.7.2 各政务部门应根据履行行政管理职能需要,按照政务数据共享目录,通过平台获取政务数据。

5.7.3 相关政务部门对政务数据共享提出异议的,数据管理部门应会同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协调处理。

5.7.4 各政务部门通过平台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政务数据,与纸质文书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依据。

6 安全管理

6.1 数据安全管理部门和职责

6.1.1 市大数据局是数据安全主管部门,应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 a) 统筹推进本市政务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 b) 指导、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政务部门加强政务数据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6.1.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级部门安全管理主管部门,应完成以下工作:

- a) 统筹推进本区域政务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 b) 指导、监督本区域政务部门加强政务数据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6.1.3 各政务部门为数据安全管理的执行部门,应完成以下工作:

- a) 建立安全防护制度;
- b)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
- c) 监督提供政务数据管理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的单位履行数据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责任。

6.1.4 系统承建和运维单位应完成以下工作:

- a) 提供政务数据管理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的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 b) 确定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 c) 采取数据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
- d) 加强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技术保障,确保政务数据和信息系统安全。

6.2 数据安全工作

本节规范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相关工作要求,覆盖风险评估、应急管理、事件处置全流程。

- a) 数据管理部门和各政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保密、安全管理等规定，定期对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应用进行风险评估，保证数据资源安全；
- b) 数据管理部门和各政务部门应针对政务数据安全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c)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态发展，保存相关记录，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 监督考核

为压实各政务部门政务数据管理主体责任，规范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及全流程治理工作，强化工作推进约束，市大数据局统一开展常态化监督与年度综合考核。

- a) 市数据管理部门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指标包括：数据汇聚率、共享率、开放率、数据质量、应用成效等；
- b) 考核结果与数字化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绩效评价挂钩。

附 录 A
（资料性）
政务数据共享合作协议

甲方：（数据提供方）

乙方：（数据使用方）

丙方：（数据管理方）

为加快政务数据的共享和部门间业务协同的规范实施，确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经三方协商，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提供、谁核实，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本着明确在平台建设、共享应用、系统运维和信息安全等环节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实现协作共建、互惠互利的目标，特制定本协议。

一、三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甲方：

（一）承诺向平台提供约定的本部门基础资源信息，严格遵守信息类、信息项、提供方式和更新频率的规定。

（二）承诺所提供数据信息均为本部门来源可靠，并享有所有权的真实数据。

（三）承诺凡是本部门提供的共享信息，必须以电子化形式，按照平台统一规定的标准规范，提供数据访问接口。如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通过协商可采用其他交换方式。

（四）承诺及时对所提供数据进行更新、核对和数据增补，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五）有权提出对本部门所提供数据的安全保密要求，有权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数据提供方式、信息类和信息项；有权对本部门数据进行使用审核并要求乙方提供数据使用信息（如使用目的、使用绩效等）。

（六）承诺规定的共享交换信息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向丙方提出变更申请，丙方协商乙方同意后，由丙方协调平台运维方，对交换信息内容进行调整。

（七）确保延伸至本部门内部的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安全，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为提供和获取数据的安全可靠提供保障。

（八）甲方应当建立并落实数据提供侧日志记录与安全审计工作，完整留存本部门数据归集、平台推送、数据变更、授权调整等全流程操作日志，日志留存期限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可支撑数据溯源、安全核查与责任倒查。

（九）甲方仅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业务参考类数据，不对乙方基于该数据开展的衍生业务、外部行为承担任何延伸法律与管理责任；如发生重大安全风险、业务政策调整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暂停、终止向乙方提供数据服务，并由丙方同步关停乙方数据访问权限。

乙方：

（一）乙方必须征得丙方和甲方同意，才能从平台获得甲方提供给平台的数据。

（二）有义务将数据信息的交换情况和使用绩效及时反馈给丙方，并将获取数据的用途、数量等及时告知甲方。

（三）对从平台获取的数据信息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承诺将从平台获取的数据仅用于部门内部业务参考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买卖、转让、赠送或复制，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不得向社会发布和公开；从平台获取的信息不能作为各业务部门行政执法的证据，如工作需要，须由乙方到甲方办理相关证明。

（四）确保延伸至本部门内部的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安全，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为提供和获取数据的安全可靠提供保障。

（五）由于乙方违反协议规定，造成数据丢失、泄露、窃取及非工作原因查询个人信息并泄露等一系列问题，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六）乙方要建立和加强日志记录与安全审计工作，确保在使用甲方数据时，每次查询都有详细日志记录，能够准确倒查。

（七）乙方数据使用有效期 1 年，期满续用须提前向甲、丙方重新申请；使用完毕或到期后，须彻底销毁全部原始数据、副本及缓存，不得留存备份。

（八）乙方发现数据泄露、篡改、越权访问等安全隐患，须第一时间同步上报甲方、丙方，并立即采取隔离止损措施。

丙方：

作为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和应用的主管机构，对平台在建设、运行、服务、应用过程中的相关工作、活动具有组织管理、规范和监督的责任与权利。

（一）负责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整体规划、建设部署、迭代升级、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撑保障，搭建标准化数据交换、存储、审计、安全管控基础能力，支撑全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交换业务落地。

（二）丙方具有公布、调整和确定在平台交换的政务数据目录的权利。

（三）丙方负责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监督检查工作，对部门提供的信息数量、更新时效和使用绩效有权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发布评估结果和改进意见。

（四）丙方负责督促甲方和乙方加强政务信息安全管理，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平台网络和数据的安全，做好信息安全防范工作。

（五）对所有协议单位及人员出现的违规操作、安全问题、事故，丙方有权提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六）丙方对甲方提供到平台的信息数据，在存储、管理、使用等环节协调各方共同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七）对从平台获取的数据信息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承诺将从平台获取的数据仅用于部门内部业务参考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买卖、转让、赠送或复制，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不得向社会发布和公开。

（八）丙方有权对数据共享工作进行监督，对于违反以下规定的协议部门，有权终止其通过平台共享数据的使用权：

1、甲方应按照约定的要求（信息类、信息项和数据更新时限）向平台提供数据，并按照约定数据提供方式和更新频率提供数据。

2、乙方有义务将从平台获取的数据用途、获取时间、数据量等信息告知丙方和甲方。

3、乙方对从平台获取的数据信息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只能用于内部业务参考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买卖、转让、赠送或复制，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不得向社会发布和公开；从平台获取的信息不能作为各业务部门行政执法的证据，如工作需要，须由乙方到甲方办理相关证明。

（九）在政务数据共享过程中，丙方有权对数据供求双方的数据交换流程和方式提出工作要求并负责监督执行，以保证合作单位的使用权益。

二、信息共享的内容和范围

（一）以丙方发布的基础资源交换信息内容和相关要求为准。

(二) 如需增加、拓展、变更部门交换信息内容或范围，由丙方会同相关数据提供和使用部门共同协商确定。

三、保密范围

- (一) 甲方所提供的数据、信息等电子或非电子资料。
- (二) 项目建设及平台运行过程中涉及各合作部门的业务资源和数据资源。
- (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档、文件、资料等。
- (四) 项目相关方计算机网络、服务器、应用系统以及数据、信息等。
- (五) 国家规定的其它事项。

四、违约条款

(一) 任何一方，若违规使用平台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交换信息或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泄漏的，按国家保密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丙方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基于平台的各种数据交换活动，并给予书面通报批评。

- 1、无故拒绝按约定要求提供基础信息数据。
- 2、无故拖延提供基础信息数据。
- 3、违规使用、泄漏交换信息或扩大使用范围，但尚未造成重要损失或不良影响。
- 4、其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条款的行为。

(三) 乙方在使用平台交换数据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甲方的相关规定，一旦出现因各种形式的信息泄密事故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丙方将联合甲方立即无条件终止其数据使用权，并保留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丙方（代表）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山东省大数据局。山东省一体化大数据体系县级节点建设导则（第一版）：鲁数字（2022）16 号 [S]。2022.
 - [2] GB/T 21062.2-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 2 部分：技术要求
 - [3] GB/T 38664.2-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 2 部分：基本要求
 - [4] DB37/T 3522-2019 政务信息资源 数据交换规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国务院令第 809 号
-